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　　告　火鼎燃料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益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鉦清即弘辰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323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1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,5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